

風采中學(教育評議會主辦)
訓導組
服務暖流計劃

1. **對象：**有違規記錄的學生(缺點、小過、大過)
2. **計劃目的**

透過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服務，使參與計劃的同學達到以下目標：

 - a. 有功過相抵的機會，藉此刪除違規紀錄
 - b. 進行反思，從而培養自信、自律、自愛及具責任感的品格
 - c. 培養出與人合作及包容不同意見的態度
 - d. 認識自我，發掘潛能
 - e. 學習關懷別人和培養服務社群的精神
3. **組員的守則**
 - a. 嚴守校規，做個盡責的學生
 - b. 必須遵從老師指示
 - c. 準時出席各項活動
 - d. 勇於承擔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
 - e. 進行活動時要儀容端莊，態度有禮。
 - f. 樂於與組員互相合作
4. **計劃要求**
 - a. 組員必須完成**相關服務(包括校內和校外服務)時數**，並在老師或負責社工的**整體評分**中取得等級**良或以上評級 (7-10 分)**，才能申請剔除**成績表上的違規紀錄**(見下表)。
 - b. 若組員在某次表現未符理想，可增加服務時數以獲得較高等級評分。
 - c. 若組員在計劃期間犯事違規，可能會被**即時終止計劃**。
 - d. 申請須獲班主任同意，並按組員在計劃期間的「**校內表現**」，經訓導會議通過，方可剔除**成績表上部分或全部紀錄**。
5. **抵銷違規紀錄準則**

服務時數達標率	在成績表上可最多剔除的懲處紀錄 (懲處次數)	服務表現要求
100%	大過 (一次)	優 (9-10 分)
約 90%	小過 (兩次)/缺點 (五至六次)	良或以上 (7-10 分)
約 80%	小過 (一次)/缺點 (三至四次)	良或以上 (7-10 分)
約 70%	缺點 (兩次)	良或以上 (7-10 分)

6. 服務表現評分/級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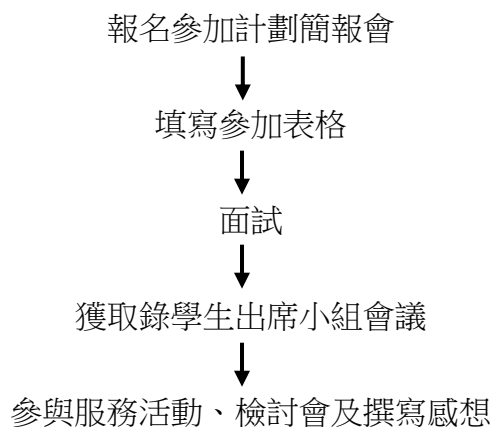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	級別
9-10	優
7-8	良
5-6	可
1-4	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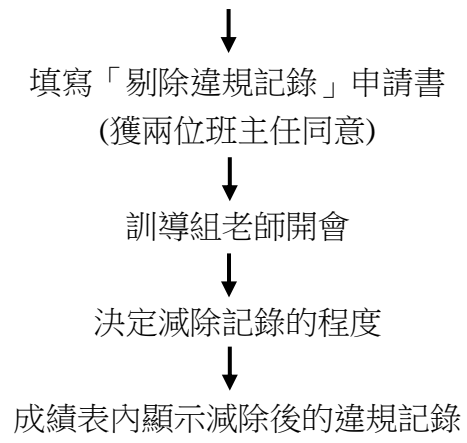
7. 表現及評估方法

- 各組員於每次活動後均要填寫自我檢討紀錄表。
- 組員依下列項目及評估方法，檢討自己的表現。
- 老師亦依下列項目及評估方法，檢討組員的表現。

	優		良		可		劣			
	10	9	8	7	6	5	4	3	2	1
積極、投入										
自律										
責任感										
待人態度										
服務精神										
合作性										
應變能力										

8. 計劃流程：





訓導組